

证券代码：834726

证券简称：公信会议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公信智能会议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华保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166,65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0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蓝才春、郑素华因事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副总经理涂彬、金启方，公司财务负责人官嫩桃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公信智能会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广东公信智能会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起草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166,6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公信智能会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广东公信智能会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起草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166,6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公信智能会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广东公信智能会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起草了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166,6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公信智能会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广东公信智能会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为了实施公司战略，合理支配公司资源，达到预期经营目标，起草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166,6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就 2019 年度公司各方面的情况，董事会起草了《广东公信智能会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广东公信智能会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广东公信智能会议股份有限公

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0-033）及《广东公信智能会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0-03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166,6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，本公司需要聘请会计审计机构进行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等工作。经考查，建议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 2020 年度的外聘审计机构，工作范围包括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，任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166,6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拓展公司业务发展，实现公司 2020 年经营计划和目标以及公司的长远规划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166,65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

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珊、李寅荷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公信智能会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公信智能会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9 日